

#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9〕181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华中农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核准项目以外的所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主要包括：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接受非国有资产以非货币资产抵债；资产涉讼等经济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校财务部”），负责办理向教育部报送占有单位为学校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负责受理校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与审核。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准备和整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资料，向校财务部申请备案。

**第五条** 学校刻制“华中农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以下简称“备案专用章”），由校财务部设专人保管，仅用于办理学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专用章的使用严格遵守学校公章使用管理规定，保管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办理变动交接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备案工作程序

### （一）教育部备案事项工作程序

1. 校财务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校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后，由资产处负责人审核。
3. 校长办公会讨论后由分管资产校领导签批。
4. 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提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资产评估报告；

（5）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其他材料。

### （二）学校备案事项工作程序

1. 产权占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 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检查汇总。

3. 资产经营公司向校财务部申请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占有单位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

（2）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3）占有单位填写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 (4) 资产评估报告;
-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6) 其他材料。

4. 校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后, 由资产处负责人审核, 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报分管资产校领导审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返给资产经营公司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办理。

**第七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 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 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原备案表由备案部门收回。

**第八条** 评估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 一份送上级单位。

**第九条** 学校实行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 由校财务部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定期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校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对备案项目逐项编号登记, 妥善保管备案档案资料, 确保真实反映评估项目备案过程。

**第十一条** 评估备案项目相关经济行为应当合法、合规,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 学校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 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校财务部负责解释, 经教育部财务司回函确认后生效。